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270號

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丁昶興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業經辯論
終結，茲因被告表示有與被害人調解意願，本案尚有再安排調解
之必要，以釐清被告之犯後態度，故本院認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
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刑事第七庭 法 官 陳雅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許哲維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